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43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被告 謝勝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確定判決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，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，亦有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本文、第400條第1項、第4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民國92年2月7日修正公布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前向訴外人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南區中小企銀）申辦借款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而未依約清償，原告輾轉受讓所餘借款債權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5,829元，及自101月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期前未受償利息45萬6,111元、違約金7萬4,344元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，台南區中小企銀前已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90年度促字第1924

號准許在案等情，有該支付命令及原告所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附卷可證，堪信為真。依前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有確定判決效力，原告受讓債權而為台南區中小企銀之繼受人，自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其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代理人為「陳思家」，所提出的民事委任書卻記載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為「蔡政言」，上面又沒有記載「蔡政言」年籍資料，也未經其簽章（見本院15年度司促字第720號卷第2、10頁）。據此，無論是「陳思家」還是「蔡政言」，均未經原告依法委任，自非本件訴訟之訴訟代理人；又「蔡政言」之人別無從特定，其送達代收人之指定亦不生效力，是以本件裁定依法應向原告主營業所對其法定代理人送達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彭明賢